

中级佛学教本



第六课 十八界

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之六根；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 (1) 之六尘；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、意识之六识，名为十八界。

六根又名内六处，处是出生之义，谓出生六识之处，指六根缘六尘，生起六识故。亦名六入，入是涉入之义，谓根境互相涉入，或根境均为识之所入苦。

根者能生义，如草木有根，能生枝干，识依根而生，有六根则能生六识，亦复如是。其中何根生何识？各有其界限，不相混淆，例如眼根只能生眼识，并不能生耳鼻等识，余可类推。

诸根皆有浮尘与胜义之别。浮尘根亦名扶尘根，四大所成，虚假不实，故名浮，昏翳真性，故名尘。扶尘者：谓此尘能扶助胜义根也。此浮尘根，即是六根表见于外的器官 (2)。胜义根，又名净色根，此根以净色为性，虽不可见，然诸根各依其增上胜力，照境发识，以成根用。故此浮尘与胜义二根，须相互为用，才能发生功效。如眼根以色为境，净色为性而能见，耳根以声为境，净色为性而能闻，余可类推。

六尘又名外六处，尘者染污义，谓能染污情识，使真性不能显发也。亦名六境，谓六根所缘之境也。其中何根缘何境？亦皆有其范围，如眼根只能缘色境，而不能缘声、香、等境，余可类推。

六根各有其界限，名眼根界，乃至意根界，六尘亦各有其界限，名色尘界，乃至法尘界。六识亦各有其界限，名眼识界乃至意识界，合三六成十八界，各不相越。此中因根对尘，中间发识以分别之，如眼为能发，眼识为所发，色尘为助发，眼根如是，余根可以例此。每一根的根本境三者，必须同时具备，才会发生效用，其关系有如左表。然此系简言之，若语其详，则眼须具备九缘 (3)，耳须八缘 (4)，鼻舌身三，均须七缘 (5) 意须五缘 (6)，才能发生作用。

十八界及其效用

六根界	六识界	六尘界	所生效用
眼根界	— 眼识界	— 色尘界	— 见
耳根界	— 耳识界	— 声尘界	— 闻
鼻根界	— 鼻识界	— 香尘界	— 嗅
舌根界	— 舌识界	— 味尘界	— 尝
身根界	— 身识界	— 触尘界	— 觉
意根界	— 意识界	— 法尘界	— 思

【注释】

- (1) 法尘为意根所缘之境，意根对前五根所缘境界，分别好丑，而起善恶诸法，是名法尘。吾人日常动作，虽已过寺，而前尘影事，忆念不忘，即法尘之作用也。
- (2) 经云：眼如葡萄朵，耳如新卷叶，鼻如双垂爪，舌如初偃月，身如腰鼓颡，意如幽室见。
- (3) 一明缘，谓光线。二空缘，谓空间。三根缘，谓六根，无根则识无所依。四境缘，谓色声香味触五境，无境则识无由发。五作意缘，即遍行五心所中的作意，谓根与境对，便能觉察，使意识即起分别。六分别依缘，即依第六意识而有分别。七染净依缘，此指第七末那识，谓一切染净诸法，皆依此识而转。若六识依六尘起诸惑业，则转此烦恼染法，归入第八识而成有漏。若六识修行慧业，则转道品净法，归于第八识而成无漏。八根本依缘，所谓根本者，即指第八阿赖耶识，谓第八识为诸识根本。眼等六识，依第八识相分而得生故。九种子依缘，即眼等八种识的种子。谓眼识依眼种子，而能见色；耳识依耳根种子，而能闻声；乃至意识依意根种子，而能分别；末那识依染净种子，而能相续；阿赖耶识，依含藏种子，而能出生诸法。眼识须全具此九缘乃得生。
- (4) 耳根虽在暗处亦能闻，故耳识不须明缘，但八缘即能生识。
- (5) 鼻嗅香，舌尝味，身觉触，皆根与尘相合，乃有知觉，而且明暗无关系，故不须空明二缘，但具七缘，即能生识。
- (6) 第六识在九缘中，不须明、空、分别依、染净依、四缘，仅需五缘，即能生识。

【习题】

- (一) 写出：一、六根，二、六尘，三、六识。
- (二) 解释内六处及六入的意义。
- (三) 浮尘根怎么解释？是什么东西？何谓胜义根？
- (四) 浮尘与胜义二根，须相互为用，才能发生功效，试举一个例看。
- (五) 解释六尘和六境的义义。